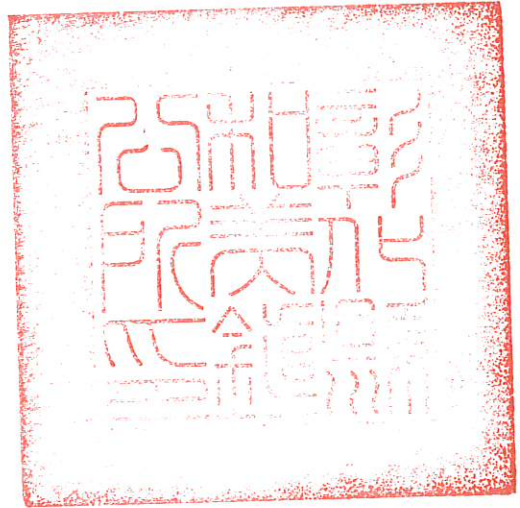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08002370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陳千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陳千申報人陳榮生先生108年9月1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陳榮生先生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或損及任何人之權利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至108年12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及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業經張貼於本公所、竹園里及中園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為期30日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 阮厚爵